**2024年度信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单位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信访积案化解、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信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处室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 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6名，退休8名；下属事业单位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事业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

**（二）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内拨款安排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35万元，已支付35万元，项目执行率100%。根据预算内拨款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费30万元，已支付30万元，项目执行率100%。根据预算内拨款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已支付14.99万元，项目执行率99.94%。

1. **资金绩效目标**

（一）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项目：为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实现“双零”（零登记、零非访）目标。按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

1. 数量指标：值班人数=实际值班人数。
2. 质量指标：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完成，力争不发生影响全县经济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力争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起的个体恶性极端事件。
3.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4. 成本指标：投入工作经费 35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信访群众满意度基本满意。

（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为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动我县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清仓见底”，确保积案化解工作顺利开展。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

1. 数量指标：化解积案数、案件数情况。
2. 质量指标：积极推进积案化解工作，提高积案化解率。
3.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4. 成本指标：投入工作经费 30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维护全县信访形势持续稳定，信访群众满意度基本满意。
6. 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确保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顺利进行，按质、按量地完成任务，进一步规范了信访秩序，维护了信访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和利益。按信访件复查复核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
7. 数量指标：信访件复核复查受理率达到98%
8. 质量指标：做好信访件复核复查工作
9.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
10. 成本指标：投入工作经费 15万元
11.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做好信访件复核复查工作，维护全县信访形势持续稳定，使信访群众满意度基本满意。

二、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

经评定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资金落实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合计40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质量指标得分15分，时效指标得分15分；成本指标总分20分，经济成本指标得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经评定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资金落实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合计40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质量指标得分15分，时效指标得分15分；成本指标总分20分，经济成本指标得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经评定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其中资金落实得分9.9分；产出指标总分合计40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质量指标得分15分，时效指标得分15分；成本指标总分20分，经济成本指标得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2024年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项目：为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维护在重点时期全县信访形势持续稳定。

2、2024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为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动我县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清仓见底”，确保积案化解工作顺利开展。

3.信访件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确保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顺利进行，按质、按量地完成任务，进一步规范了信访秩序，维护了信访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和利益。

四、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2.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填报绩效目标，保障绩效运行监控合理真实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督促相关股室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结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5年4月9日